



全国农业高职高专财经类规划教材



财务会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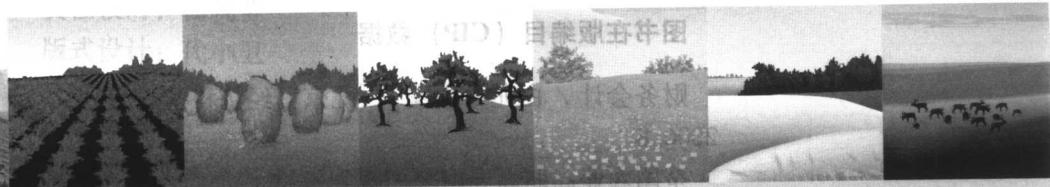
主编 白兆秀
副主编 谌爱国



经济科学出版社



全国农业高职高专财经类规划教材



财务会计

主编 白兆秀
副主编 谌爱国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纪晓津
责任校对：杨晓莹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潘泽新

财 务 会 计

主 编 白兆秀

副主编 谌爱国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

富达印刷厂印刷

永胜装订厂装订

787×1092 16 开 16.25 印张 400000 字

2006 年 8 月第一版 2006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4000 册

ISBN 7-5058-5758-4/F·5016 定价：23.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编写说明

培养适应现代化建设需要的高技能专门人才和高素质劳动者，是我国职业教育的根本任务。为响应国家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号召以及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服务，全国农业职业技术教育研究会与经济科学出版社携手，共同研究农业高等职业教育培训规划教材的开发建设，以期为农业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搭建一个基础平台。

高等职业教育教材建设，是教学基本建设的重要内容，专业教材是教学改革成果的具体体现，同时也是推进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载体。当前，我国农业高等职业教育已经由规模扩展时期进入到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内涵发展时期。随着教育与教学改革的逐步深入，课程体系整体改革已成为诸项改革中的核心要素之一。目前各农业高职院校所使用的教材，普遍存在着理论要求欠准确、技能要求欠明确、配套性不够等问题，成为高等职业教育课程改革的制约因素之一。农业高等职业院校迫切需要高质量、有特色的教材服务于教学工作和促进教育教学改革。

基于此，全国农业职业技术教育研究会和经济科学出版社通过认真、扎实的调研、组织讨论和审定工作，推出了全国农业高职高专财经类规划教材。首批教材共开发十六个品种，主要涵盖财经及经济管理领域，包括财务会计、成本会计、电算会计、管理会计、基础会计、基础会计实训、审计基础、财务管理、管理学原理、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税法、经济法、财政与金融、经济数学、应用写作等。教材的开发和编写，贯彻了以下指导思想：

一、择优选择、注重实践。编写人员的水平直接决定了教材的质量，我们对教材编写人员的选择采用了申报评议制，共收到来自全国37所农业高职院校192名教师的申报表。经过教材编写专家组和出版社的评议，最终确定了教材的主编、参编人员，涉及29所农业高职院校的83名教师。作者队伍中，具有教授职称的占10%，副教授职称的占60%；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占40%。在参编教师的选择上，我们充分考虑学院所处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及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状况，充分考虑学院的办学特色和教学特点，充分考虑教师的教学经历和业务专长，并兼顾吸收一线教学人员和编写队伍的年轻化原则。

二、定位准确、目标明确。“以就业为导向”是职业教育的指导思想。本系列教材开发贯彻了以专业建设为龙头、以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为重点的原则，结合职业教育的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改革，使培养目标、专业设置、课程体系、学制安排能与就业紧密相连，突出职业技能训练，强化职业岗位能力培养，使学生能够真正做到学以致用，适应企业和社会需求。

三、重视能力、突出特色。“以能力为本位”是职业教育的一个重要原则。职业院校学生能力的形成与发展，是当前高等职业教育的首要任务。重视能力培养，要处理好学科体系和能力体系的关系，处理好“基础课与专业课”、“理论课与实践课”、“自学与辅导”、“校内教学与校外教学”等教学活动的关系，以培养学生的综合能力、创新精神和继续学习的能力。本系列教材编写紧密联系生产实际，反映了行业生产领域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

和新方法，在适应培养目标的要求下，做到了深入浅出，符合高等职业教育的教学水平，并突出学生的动手能力和职业技能训练。

四、确定基准、留有余地。我国地域辽阔，经济类型多样，教学条件与人才需求也各不相同，因此，明确“专业基准”是重要的。同时，为适应不同地区、不同人群、不同教学方式的需要，“留有余地”也是十分必要的。本系列教材在内容安排上，以专业基准为基础，以课时安排为参照，适当留有补充和选择内容，便于学校和教师灵活掌握、及时调整更新教学内容。

前期十六种教材的顺利出版，是全国三十多所农业职业院校共同努力的结果，是农业职业教育教材开发的一个良好开端。我们希望，以财经类规划教材的开发为契机，在全国农业职业技术教育研究会、经济科学出版社的牵头组织下，全国农业职业教育院校的师生共同努力，不断扩展教材开发出版的内涵和外延，通过推广使用、积累经验、修订完善，研究开发出一套产研结合、适应教学、具有活力和旺盛生命力的教材体系来，把农业职业教育教材建设的路子越做越顺畅，越做越宽广。

全国农业职业技术教育研究会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6年7月

前　　言

“十一五”期间，我国职业教育将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培养技能型人才是实施人才强国战略的重要内容。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进入高等院校的学生当中，将有相当一部分接受的是高等职业教育。在人才需求上，需要有大批财经类专门人才，他们将时刻关注经济发展状况，并了解大量财务信息，为企业和经济建设服务。

《财务会计》是财经类专业的一门非常重要的课程，需要掌握其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并强调其实际应用。本书以理论知识学习为基础，以实践技能训练为重点，以综合素质提高为目标。在精选学生终身发展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同时，体现社会和学生发展的需要。同时，本书充分考虑了2006年2月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财务会计的影响。全书以会计报表为主线，围绕会计要素（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展开，以财务会计报告为结尾。主要介绍财务会计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重点介绍财务会计的实际操作技能。理论知识点到为止，便于教师按不同对象组织教学，给学生留有继续学习的空间。每章的学习目标让学生清楚了解各章的学习内容和要达到的标准；本章小结及思考练习题，帮助学生对各章内容和要点进行回顾；技能训练让学生巩固所学基本技能。

本书由北京农业职业学院白兆秀担任主编，江西生物科技职业学院谌爱国担任副主编，编写大纲由白兆秀执笔，在参编人员集体讨论后，由经济科学出版社聘请专家审定确定。全书编写分工是：第一章、第四章、第六章由北京农业职业学院白兆秀编写；第八章、第十章由江西生物科技职业学院谌爱国编写；第二章、第十一章由天津农学院刘文玫编写；第三章、第九章由黑龙江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刘明杰编写；第七章、第十二章由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孙晓宁编写；第五章由周口职业技术学院赵士锋编写；全书由白兆秀总纂、定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全国农业职业技术教育研究会、经济科学出版社的领导及同行的大力支持，并借鉴了相关财务及会计方面的书籍和报纸杂志的观点及相关网站的资料，在此一并表示感谢！限于编者的知识水平及能力，书中难免存在不妥和疏漏，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6年7月15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学习目标	(1)
第一节 财务会计概述	(1)
第二节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和一般原则	(6)
第三节 会计法规体系	(8)
本章小结	(12)
思考与练习	(12)
第二章 货币资金	(13)
学习目标	(13)
第一节 现金	(13)
第二节 银行存款	(16)
第三节 其他货币资金	(25)
本章小结	(27)
思考与练习	(27)
第三章 应收及预付款项	(29)
学习目标	(29)
第一节 应收票据	(29)
第二节 应收账款	(34)
第三节 预付账款	(39)
第四节 其他应收款	(40)
本章小结	(42)
思考与练习	(42)
第四章 存货	(44)
学习目标	(44)
第一节 存货概述	(44)
第二节 原材料	(53)
第三节 低值易耗品	(64)
第四节 包装物	(67)
第五节 委托加工物资	(71)
第六节 库存商品	(73)

第七节 存货的清查	(77)
本章小结	(78)
思考与练习	(79)
第五章 投资	(82)
学习目标	(82)
第一节 投资概述	(82)
第二节 短期投资	(84)
第三节 长期债权投资	(89)
第四节 长期股权投资	(95)
本章小结	(103)
思考与练习	(103)
第六章 固定资产	(105)
学习目标	(105)
第一节 固定资产概述	(105)
第二节 固定资产的增加	(110)
第三节 固定资产的折旧	(115)
第四节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120)
第五节 固定资产处置	(122)
第六节 固定资产的期末计价与清查	(125)
本章小结	(128)
思考与练习	(129)
第七章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131)
学习目标	(131)
第一节 无形资产	(131)
第二节 其他资产	(135)
本章小结	(136)
思考与练习	(137)
第八章 流动负债	(138)
学习目标	(138)
第一节 短期借款	(138)
第二节 应付票据	(139)
第三节 应付及预收款项	(140)
第四节 应交税金	(142)
第五节 应付工资及应付福利费	(149)
第六节 其他流动负债	(151)
本章小结	(152)

思考与练习	(153)
第九章 长期负债	(155)
学习目标	(155)
第一节 长期借款	(155)
第二节 应付债券	(160)
第三节 其他长期负债	(165)
本章小结	(167)
思考与练习	(167)
第十章 所有者权益	(169)
学习目标	(169)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概述	(169)
第二节 实收资本	(170)
第三节 资本公积	(171)
第四节 留存收益	(174)
本章小结	(176)
思考与练习	(176)
第十一章 收入、费用和利润	(178)
学习目标	(178)
第一节 收入	(178)
第二节 费用	(185)
第三节 利润	(192)
第四节 所得税	(196)
第五节 利润分配	(199)
本章小结	(202)
思考与练习	(202)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报告	(204)
学习目标	(204)
第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概述	(204)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208)
第三节 利润表和利润分配表	(215)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	(220)
第五节 会计报表编制实例	(227)
本章小结	(243)
思考与练习	(244)
参考文献	(248)

第一章 总 论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财务会计的概念和特点，熟悉财务会计的目标；熟练掌握财务会计的对象；熟练掌握会计要素与会计等式；掌握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和一般原则；熟悉会计法规体系，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了解会计制度与会计准则，掌握会计制度与会计准则的关系与区别；能够依据会计基本理论，正确判断会计事项；将会计核算基本前提和一般原则正确运用于会计实践；通过本章的学习，形成基本的理论框架。以便在会计实践中，以《会计法》为准绳，以会计准则、会计制度为指导，正确判断会计事项，正确处理相关经济业务。

第一节 财务会计概述

一、财务会计的概念及特点

(一) 财务会计的概念

1. 会计的概念。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以凭证为依据，借助于专门的技术方法，对一定主体的经济活动进行全面、综合、连续、系统的核算与监督，并向有关方面提供会计信息的一种经济管理活动。在人类社会发展的早期，人们只是凭借头脑来记忆经济活动过程中的所得与所费。随着生产活动的日益纷繁、复杂，大脑记忆已无法满足人们的需要，便产生了专门记录和计算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得与所费的会计。随着生产与经营活动的进一步发展，会计由简单的记录和计算，逐渐发展成为以货币单位来综合地核算和监督经济活动过程的一种价值管理活动。

会计的内涵在其漫长的发展过程中，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而不断的深化。生产愈发展，会计愈重要。为了适应生产方式的不断变革，会计的内涵也必然不断地丰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的会计事业得到了很大的发展。1985年1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将我国的会计工作纳入法治轨道。1992年11月，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各行业的会计制度，为我国会计尽快地与国际会计接轨创造了有利条件。1997年5月以来，先后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的披露》等具体会计准则。1999年11月又颁布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01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制度》，2006年2月又发布了新的会计准则。新的会计准则强调企业财务报告的目标必须是为报告使用者做出科学决策提供相关、真实、可靠、公允的会计信息。强化了为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提供决策有用会计信息的新理念。为进一步完善会计法律制度、规范会计行为、促进我国的会计事业健康发展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2. 财务会计的概念。财务会计一般又称为“对外报告会计”，是现代会计的一个分支。会计按其报告的对象不同，有财务会计与管理会计之分。财务会计主要向企业外部关系人提供有关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资金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管理会计主要向企业经营者和

内部管理者提供进行经营规划、经营管理、预测决策所需相关信息。财务会计侧重于向有关各方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所需的信息，侧重于过去信息，为各方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数据；管理会计侧重于未来信息，为内部管理部门提供数据。因此，财务会计可以表述为：财务会计是以《会计法》为准绳，对企业经济活动进行核算和监督，并向有关各方提供企业财务信息，促使企业提高效益的一种管理活动。

（二）财务会计的特点

1. 财务会计核算的特点。财务会计核算与其他提供信息的活动相比，有以下特点：

（1）财务会计主要以货币为计量单位，从价值量方面反映各单位的经济活动情况。财务会计在反映经济活动时主要使用货币计量单位，其他指标和文字说明只是附带的部分。会计有时也使用其他度量，如实物数量、劳动工时等，目的是改善货币计量的效果和扩大会计信息输出的范围。

（2）财务会计核算已经发生的事，具有可验证性。财务会计主要反映过去发生的经济事实，为此，在每项经济业务发生或完成后，都应编制书面凭证，并经审核，以保证其真实性；并按照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以及惯例对其进行加工，以保证提供的信息符合规范。因此，财务会计提供的信息具有可验证性。正是财务会计的这一特点，使以后的审计成为可能，并且使会计数据的可靠性得到社会公认。

（3）财务会计核算提供的信息具有完整性、连续性和综合性。会计反映整个企业的全部经济业务，并连续对经济业务进行记录，使用货币计量把大量的、分散的、不易理解的数据，加以分类、汇总、排序，使之成为便于理解、能说明全面情况的信息。

财务会计核算的主要内容有：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资本、基金的增减；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他事项。

2. 财务会计监督的特点。根据《会计法》的规定，会计监督主要包括会计资料的真实可靠、经济业务的合法性以及企业财产的安全和完整。与其他形式的经济监督相比，其特点主要表现在：

（1）会计监督伴随会计核算同时进行，具有完整性和连续性。企业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会计都要如实记录反映，同时还要审查它们是否符合有关财经法规，从而全面、完整地监督每一项经济活动。

（2）会计监督主要利用各种价值指标，以财务活动为主，具有综合性。会计主要使用货币量度，利用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等指标综合反映经济活动的进程和结果，从总体上监督企业的经济活动。

（3）会计监督以国家财经法规和财经纪律为准绳，具有强制性和严肃性。会计监督必须依据国家的财经法规和财经纪律进行。《会计法》不仅赋予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执行会计监督的权力，而且规定了监督者的法律责任。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如果放弃监督，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予以受理，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给公共财产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财务会计的目标

财务会计的目标是开展会计工作所要达到的目的，是指财务会计信息如何满足社会各方面的需要，它应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2006年2月，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

计准则，强调企业财务报告的目标是必须为报告使用者做出科学决策提供完整、真实、可靠、公允的会计信息，强化了为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提供决策有用会计信息的新理念，实现了与国际惯例的趋同，首次构建了比较完整的有机统一体系，并为改进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了有益借鉴，实现了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建设新的跨越和突破。财务会计信息使用者需要了解有助于国家进行宏观调控、有助于投资人和债权人进行投资决策和信贷决策、有助于企业内部管理层做出各种决策和加强内部控制的信息，因此，现阶段，财务会计的目标应该是：

第一，财务会计要为国家宏观经济管理提供信息。

第二，财务会计要为存在于企业外部的、与企业有经济利益关系的集团、单位和个人等有关方面了解企业经营业绩提供信息。

第三，财务会计要为企业内部经营管理提供信息。

三、财务会计的对象

财务会计的对象是指财务会计所要反映和监督的内容。这也就是说，凡是特定对象能够以货币表现的经济活动，都是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内容。而以货币表现的经济活动，通常又称为价值运动或资金运动。财务会计侧重于从价值角度反映和监督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包括资金筹集、资金使用、资金循环与周转和财务成果分配。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财务会计反映监督的内容具体表现为各种各样、为数众多的经济业务。因此，在实际工作中，一般把各种经济活动或资金运动作为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内容，即财务会计的对象。

资金运动包括各特定对象的资金投入、资金运用、资金退出等过程，而具体到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又有较大差异。即便同样是企业，工业、农业、商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及金融业等也均有各自资金运动的特点。现以工业企业为例，说明财务会计的具体对象。

工业企业是从事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的营利性的经济组织。为了从事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活动，企业必须拥有一定数量的资金，用于建造厂房、购买机器设备、购买原材料、支付职工工资、支付经营管理中必要的开支等；生产出的产品经过销售后，收回的货款还要补偿生产中的垫付资金、偿还有关债务、上缴有关税金等。由此可见，工业企业的资金运动包括资金的投入、资金的循环与周转（包括供应过程、生产过程、销售过程三个阶段）和资金的退出三部分，既有一定时期的显著运动状态（表现为收入、费用、利润等），又有一定日期的相对静止状态（表现为资产同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的衡等关系）。

资金的投入，包括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金和债权人投入的资金两部分。前者属于企业所有者权益，后者属于企业债权人权益。投入企业的资金一部分构成流动资产，另一部分构成非流动资产。

资金的循环和周转，分为供应、生产、销售三个阶段。在供应过程中，企业要购买原材料等劳动对象，发生材料买价、运输费、装卸费等材料采购成本，与供应单位发生货款的结算关系。在生产过程中，劳动者借助于劳动手段将劳动对象加工成特定的产品，发生原材料消耗的材料费、固定资产磨损的折旧费、生产工人劳动耗费的人工费等，构成产品使用价值与价值的统一体，同时，还将发生企业与工人之间的工资结算关系、与有关单位之间的劳务结算关系等。在销售过程中，将生产的产品销售出去，发生有关支付销售费用、收回货款、缴纳税金等业务活动，并同购货单位发生货款结算关系、同税务机关发生税务结算关系等。企业获得的销售收入，扣除各项费用成本后的利润，还要提取盈余公积并向所有者分配利润。

资金的退出，包括偿还各项债务、上缴各项税金、向所有者分配利润等，使得这部分资金离开本企业，退出本企业的资金循环与周转。

上述资金运动的三个阶段，是相互支撑、相互制约的统一体。没有资金的投入，就不会有资金的循环与周转；没有资金的循环与周转，就不会有债务的偿还、税金的上缴和利润的分配等；而从理论上讲，没有这类资金的退出，就不会有新一轮的资金投入，就不会有企业的进一步发展。

四、会计要素与会计等式

会计要素是会计对象组成部分的具体化，是会计信息体系的基本分类，是会计报表内容的基本框架。

资金运动由资金投入、资金循环与周转、资金退出三部分构成。资金投入包括企业所有者投入和债权人投入两类，从而形成企业的资产总额。债权人对投入资产的求偿权，称为债权人权益，表现企业的负债；企业所有者对净资产（资产与负债的差额）的所有权称为所有者权益。从一定日期这一相对静止状态来看，资产总额与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的合计必然相等，由此分离出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三项资金运动静止状态的会计要素。另一方面，企业的各项资产经过一定时期的营运，将发生一定的耗费，生产出特定种类和数量的产品，产品销售后获得货币收入，收支相抵后确认出当期损益，由此分离出收入、费用及利润三项资金运动显著变动状态的会计要素。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构成资产负债表的基本框架，收入、费用及利润构成利润表的基本框架，因而这六项会计要素又称为会计报表要素。

（一）反映财务状况的会计要素

财务状况是指企业一定时期的资产及权益情况，是资金运动相对静止状态时的表现。反映财务状况的会计要素包括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三项。

1. 资产。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包括购买、生产、企业建造行为或其他交易或者事项。预期在未来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不形成资产。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是指企业享有某项资源的所有权，或者虽然不享有某项资源的所有权，但该资源能被企业所控制。预期会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是指直接或者间接导致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流入企业的潜力。

资产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资产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各种存款、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长期投资是指不准备在一年内变现的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其他投资。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来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工具器具等。无形资产是指企业长期使用而没有实物形态的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商誉等。其他资产是指除上述资产以外的资产，包括不应全部计人当年损益而应当在以后年度内分期摊销的开办费和长期待摊费用等。

2. 负债。负债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现时义务是指企业在现行条件下已承担的义务。未来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义务，不属于现时义务，不应当确认为负债。负债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流动负债是指将在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偿还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货款、应付工资、应交税金、应付利润、其他应付款、预提费用等。长期负债是指偿还期在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债务，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

3. 所有者权益。所有者权益是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公司

的所有者权益又称为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的来源包括所有者投入的资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留存收益等。

(二) 反映经营成果的会计要素

经营成果是企业在一定时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最终成果，是资金运动变动状态的主要体现。反映经营成果的会计要素包括收入、费用、利润三项。

1. 收入。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企业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才能予以确认。收入是企业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日常经营活动中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流入。其中，销售商品的收入主要指取得货币资产方式的商品销售，以及正常情况下以商品抵偿债务的交易等；提供劳务的收入主要有提供各种劳务服务所获取的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包括因他人使用本企业现金而收取的利息收入、因他人使用本企业的无形资产等而形成的使用费收入，以及他人使用本企业的固定资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因债权投资取得的利息收入及进行股权投资取得的股利收入等。

2. 费用。费用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费用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从而导致企业资产减少或者负债增加、且经济利益的流出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才能予以确认。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等发生的可归属于产品成本、劳务成本等的费用，应当在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劳务收入等时，将已销售产品、已提供劳务的成本等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发生的支出不产生经济利益的，或者即使能够产生经济利益但不符合或者不再符合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导致其承担了一项负债而又不确认为一项资产的，应当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利润。利润是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利润包括收入减去费用后的净额、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等。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是指应当计入当期损益、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发生增减变动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或者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利得或者损失。

利润金额取决于收入和费用、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金额的计量。利润包括营业利润、投资净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净额等。营业利润是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和各种流转税及附加税费后的余额，投资净收益是企业对外投资收入减去投资损失后的余额，营业外收支净额是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没有直接关系的各种营业外收入减营业外支出后的余额。

(三) 会计等式

会计要素反映了资金运动的静态和动态两个方面，具有紧密的相关性，表现为以下两个等式：

$$\text{资产} = \text{负债} + \text{所有者权益} \quad (1.1)$$

这是最基本的会计等式，通常称为第一会计等式。如上所述，资产是指由于过去的交易或事项所引起的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能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它来源于所有者和债权人。其中，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形成所有者权益，债权人投入的资金形成债权人权益（即企业的负债）。资产来源于权益（包括所有者权益和债权人权益），两者必然相等。而从等式右方来看，负债与所有者权益的性质截然不同，负债是债权人要求企业定期偿付本息的权益；所有者权益的主要构成部分实收资本属于所有者，企业不进行清算时，是永久性投资。而所有者权益总额则体现为资产与负债的余额，即：

$$\text{资产} - \text{负债} = \text{所有者权益} \text{ (即净资产)}$$

资产与权益的衡等关系，是资金运动的静态表现，是复式记账法的理论基础和编制资产负债表的依据。

$$\text{收入} - \text{费用} = \text{利润} \quad (1.2)$$

企业一定时期内所获得的收入扣除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后，即表现为利润。这一等式可称为第二会计等式，是资金运动的动态表现，是编制利润表的依据。企业的利润通过分配，一部分将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的方式留存企业，通常被称为留存收益，构成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另一部分将分配给投资者，在实际支付之前作为应付利润留存企业，构成企业负债的组成部分。

第二节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和一般原则

一、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资金运动作为一般会计对象仍然是比较空泛的，具体落实到会计核算上，必须明确其反映和监督的范围；明确各项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及收入、费用、利润应采用的计价基础；明确结算损益、算账、报账的时间；等等。这就是在进行会计核算时必须明确的前提条件，即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或称“基本假设”）。按照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

（一）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又称会计实体、会计个体，它是指会计人员所核算和监督的特定单位。典型的会计主体是企业。会计提供的信息，特别是报表，反映的是特定会计主体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不允许含混任何别的会计主体的会计要素，并且不能遗漏本会计主体的任何会计要素。会计主体前提要求会计人员只能核算和监督所在主体的经济业务。这一基本前提的主要意义在于：一是将特定主体的经济活动与该主体所有者及职工个人的经济活动区别开来；二是将该主体的经济活动与其他单位的经济活动区别开来，从而界定了从事会计工作和提供会计信息的空间范围，同时说明某会计主体的会计信息仅与该会计主体的整体活动和成果相关。

应当注意的是，会计主体与法律主体（法人）并非对等的概念，法律主体必然是会计主体，但会计主体不一定是法律主体（法人）。任何企业，无论是独资、合资还是合伙，都是一个会计主体。在企业规模较大的情况下，为了便于掌握其分支机构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收支情况，可以将分支机构作为一个会计主体，要求其定期编制会计报表。也就是说，会计主体可以是独立法人，也可以是非法人；可以是一个企业，也可以是企业内部某一单位或企业中的一个特定的部分；可以是单一企业，也可以是由几个企业组成的企业集团。

（二）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会计主体在可以预见的未来，将根据正常的经营方针和既定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即在可以预见的未来，该会计主体不会破产清算，所持有的资产将正常营运，所负有的债务将正常偿还。这一基本前提的主要意义在于：它可使会计原则建立在非清算基础之上，从而为解决很多常见的资产计价和收益确认问题提供了基础。当然，任何企业都不可能长生不老，一旦进入破产清算，持续经营基础就将为清算基础所取代，从而使这一前提

不复存在。但这不会影响持续经营前提在大多数正常企业的会计核算中发挥作用。

持续经营要求会计人员以企业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进行会计核算。例如，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企业才能运用历史成本原则，使用它所拥有的各种经济资源和依照原来的偿还条件来偿还它所负担的各种债务。在资产和负债的分类方面，由于假定企业持续经营，才有流动资产、固定资产以及流动负债、长期负债之分。若企业即将清理，则持续经营的前提就不成立，编制财务报告就应根据资产的清算价值，负债则根据立即清偿的金额报告，一些公认的会计处理方法也将缺乏存在的基础。

(三) 会计分期

会计分期是指将企业持续不断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割为一定的期间，据以结算账目，编制会计报表。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我国会计准则规定，我国企业的会计期间按年度划分，以公历年度为一个会计年度。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在持续不断地进行的，所以，会计期间是一种人为的划分，而在持续经营中许多交易并未完成，为此，每期所结算的损益只是一个概略数字。财务报表的价值也就决定于企业对营业收入和费用的估计，以及对于营业收入和费用在各期间的分配如何而定。

这一基本前提的主要意义在于：界定了会计信息的时间段落，为权责发生制、可比性原则、一贯性原则、相关性原则、配比原则、及时性原则、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及谨慎原则等奠定了理论与实务的基础。

(四) 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是指企业在会计核算过程中以货币为计量单位，记录、反映企业的经营情况。采用货币为计量单位通常包含两层含义：一是在诸多计量单位中假设货币是经济活动计量的最好单位。事实上，经济活动存在多种计量单位，如货币，实物数量、重量、长度、面积等。会计使用货币作为统一的计量单位，它具有广泛的适用性，更能体现会计的目的，即表达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二是货币的价值保持不变。货币作为一种计量单位，它应当是稳定的，这样才能使不同时点的资产的价值具有可比性，不同时间的收入和费用才能进行比较，以计算其经营成果。由于通货膨胀普遍存在，货币的实际价值是有所改变的。为了解决这个问题，会计上有两种选择：一种是假设币值不变，忽略这种变化；另一种是计量这种变化，对不同时间的货币价值进行折算调整。通常认为通货膨胀超过一定比率的时候，则采用通货膨胀会计或等值货币会计程序，并且要在会计报表中说明其编制基础。

这一基本前提的主要意义在于：确认了以货币为主要的、统一的计量单位，同其他三项基本前提一起，为各项会计原则的确立奠定了基础。

上述会计核算的四项基本前提，具有相互依存、相互补充的关系。会计主体确立了会计核算的空间范围，持续经营与会计分期确立了会计核算的时间长度，而货币计量则为会计核算提供了必要手段。没有会计主体，就不会有持续经营；没有持续经营，就不会有会计分期；没有货币计量，就不会有现代会计。

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是指进行会计核算必须遵循的基本规则和要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主要有以下几项：

(一) 客观性原则

客观性原则又称真实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应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如实反

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会计必须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采用特定的专门方法进行记账、算账、报账，保证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内容完整、真实可靠。

(二) 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是指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核算，而不应当仅仅按照它们的法律形式作为会计核算的依据。

(三) 相关性原则

相关性原则又称有用性原则，是指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能够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要。不同的关系人对会计信息的需求有所不同，其目的也有所不同。因此会计应采用适当的方法为有关方面的决策提供有用的信息。

(四) 可比性原则

可比性原则，是指企业的会计核算应按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指标应口径一致、相互可比。可比性原则要求企业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使所有企业的会计核算都建立在相互可比的基础上。只要是相同的交易或事项，就应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方法。这一原则规定便于从横向向上对同一期间不同企业的会计信息进行相互比较和分析，为有关决策提供可比的信息。

(五) 及时性原则

及时性原则，是指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及时进行，不得提前或延后。及时性原则要求及时收集会计信息，及时处理会计信息，及时传递会计信息。会计信息除了必须保证其真实性、可靠性外，还应保证信息的时效性。不及时的信息将使其有用性大打折扣、甚至毫无价值。因此会计核算中必须做到及时记账、算账、报账。会计信息的及时性与其真实性、可靠性同等重要。

(六) 明晰性原则

明晰性原则，是指企业的会计核算和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应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利用。明晰性原则要求会计记录准确、清晰；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做到依据合法、账户对应关系清楚、文字摘要完整；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项目钩稽关系清楚、项目完整、数字准确。

(七) 谨慎性原则

谨慎性原则又称稳健原则，是指企业在进行会计核算时，应遵循谨慎性原则的要求，不得多计资产或收益、少计负债或费用，也不得设置秘密准备。

(八) 重要性原则

重要性原则，是指企业的会计核算应遵循重要性原则的要求，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对交易或事项应区别其重要程度，采用不同的核算方式。对资产、负债、损益等有较大影响，并进而影响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据以做出合理判断的重要会计事项，必须按照规定的会计方法和程序进行处理，并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充分、准确地披露；对于次要的会计事项，在不影响会计信息真实性和不至于误导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前提下，可适当简化处理。

第三节 会计法规体系

为了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可比性，我国通过各种法律、财经法规和制度、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等予以规范。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四个层面上得到体现。会计法律有《会计法》和《注册会计师法》，行政法规主要有《总会计师条例》和《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部门规章主要有《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